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0/62
18 Jan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d)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司法机构的
独立性、司法和法不治罪的问题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
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特别报告员 Cherif Bassiouni 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 1999/33 号决议提交的最后报告

1.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8/43 号决议中请其主席任命一位独立专家来编写对特奥·范博芬先生拟订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修订本，以便供大会通过。¹ 根据第 1998/43 号决议第 2 段，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了 Cherif Bassiouni 先生来履行这一职务。

2. 本报告是根据委员会第 1999/33 号决议提交的，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请“独立专家完成工作，并按委员会第 1998/43 号决议的指示，对特奥·范博芬先生编写的基本原则和准则(E/CN.4/1997/104,附件)作出修订，同时考虑到各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意见和评论，提交给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并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的议程分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3. 独立专家编写基本原则和准则修订本的初步工作包括评估范博芬先生编写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三个版本以及将这些草案与有关受害者得到补救的其他联合国规范和标准作比较。² 具体地说, 根据《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大会第 40/34 号决议, 附件)、《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有关条款(A/CONF.189/9)³ 和其他有关联合国规范和标准审查为以前的草案。根据第 1998/43 号决议, 这一评估作为独立专家的首次报告(E/CN.4/1999/65)提交给人权委员会。

4. 在编写原则和准则修订本时, 独立专家利用了前几份报告提供的基础以及若干国家政府对独立专家修订本所依据的以前草案提出的评论。提出评论的国家政府有贝宁、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德国、日本、巴拉圭、菲律宾、瑞典和乌拉圭。提出评论的还有各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

5. 独立专家在日内瓦为所有感兴趣的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行了两次磋商会议。这两次会议分别在 1998 年 11 月 23 日和 1999 年 5 月 27 日举行, 参加者很多。所提意见对独立专家很有用, 他在拟订修订本时考虑了这些意见。

6. 根据这些磋商和以前收到的意见, 独立专家编写了原则和准则修订本第一稿, 于 1999 年 6 月 1 日分发给所有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供它们提出意见。然后独立专家编写了修订本第二稿并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分发给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独立专家收到了下列国家政府对这两个草稿的意见: 阿根廷、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古巴、法国、德国、日本、荷兰、秘鲁、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此外, 还收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若干非政府组织及个别专家提出的意见。⁵ 根据所收到的对这两个草稿的意见, 独立专家拟订了本报告附件所载的原则和准则。

7. 独立专家编写的原则和准则是按照现有的国际法格式, 同时考虑到各种条约、习惯国际法、以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决议产生的所有有关国际规范。

8. 独立专家受制于作为其工作基础的草案的基本内容。该草案将违反国际人权法问题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一起处理。以前的草案使用了“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绝对法”等用词。不过, 有些国家政府和组织认为这些用词不够确切, 因

此独立专家将某些类型的侵犯说成是“国际法下的罪行”。涉及“国际法下的罪行”的原则 3 至 7 代表现有的国际法规范。原则和准则中对现有国际义务使用“必须(shall)”一词，对新出现的规范和现有标准使用“应当(should)”一词。

9. 原则和准则的措词也考虑到国际法的未来发展。例如，没有对“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下定义。除了这些是众所周知的概念外，它们的具体内容和含意也可能随着时间演变。

10. 独立专家感谢在起草过程中提供意见的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并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支助。

注

¹ 根据其第 1998/13 号决议，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托范博芬先生进行有关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的研究(E/CN.4/Sub.2/1993/8)，这项研究最后得出了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E/CN.4/1997/104, 附件)。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6/35 号决议中认可范博芬先生拟订的基本原则草案可作为优先考虑复原、补偿和康复问题的有益基础。

² 范博芬先生编写了三个文本的关于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第一个文本载于 1993 年 7 月 2 日的 E/CN.4/Sub.2/1993/8 文件第九章内。第二个文本载于 1996 年 5 月 24 日 E/CN.4/Sub.2/1996/17 文件内。第三个文本载于 1997 年 1 月 16 日 E/CN.4/1997/104 号文件内。此外，独立专家审查了路易斯·儒瓦内先生作为小组委员会的侵犯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者不受惩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不受惩罚问题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分析了两个文本(1997 年 6 月 26 日的 E/CN.4/Sub.2/1997/20 和 1997 年 10 月 2 日的 E/CN.4/Sub.2/1997/20/Rev.1)中与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得到赔偿有关的那些准则。

³ 也见《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文献历史》，Cherif Bassiouni 先生编，1999 年。

⁴ 这些机构和组织是：澳大利亚天主教妇女联盟、欧洲人权法院、古巴妇女联合会、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劳工局、国际警察协会、国际酷刑受害者康复问题理事会、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补救信托组织、国际激进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多米尼加记者争取和平联合会。

⁵ 这些组织是：大赦国际、议员全球行动联盟——国际法和人权方案、国际刑法改革中心、补救信托组织、犹太大屠杀幸存者及其儿女集体项目、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权利国际社。

附 件

关于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 补救和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人权委员会,

遵照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6 日题为“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的第 1999/33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43 号决议提交的说明(E/CN.4/1999/53)和独立专家编写的报告(E/CN.4/1999/65)，

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9 年 8 月 31 日第 1989/13 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决定授权特奥·范博芬先生就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问题编写一项研究报告，研究结果见范博芬先生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3/8)，范博芬先生还在此基础上编写了基本原则和准则草案(E/CN.4/1997/104,附件)；并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35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认为特别报告员研究报告所载的拟议基本原则和准则是优先重视复原、补偿和康复问题的有益基础，

回顾许多国际文书中关于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补救权利的规定，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第 8 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6 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1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39 条，

回顾区域公约中关于侵犯国际人权行为受害者补救权利的规定，尤其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7 条、《美洲人权公约》第 25 条和《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13 条，

回顾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审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以及联合国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联合国大会在该项决议中通过了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建议的案文，

重申《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其中包括应同情受害者并尊重其尊严，应充分尊重其诉诸法律和补救机制的权

利，应鼓励设立、加强并扩大国家赔偿受害者基金，并迅速发展受害者的适当权利和补救措施，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通过的题为“执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第 1989/57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1990 年 5 月 24 日通过的题为“罪行和滥用权力受害者”的第 1990/22 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并决定“国际法庭执行其工作时，并不妨碍受害人通过适当手段就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所受损失争取赔偿的权利”，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获得通过，其中规定国际刑事法院应当“制定赔偿被害人或赔偿被害人方面的原则。赔偿包括归还、补偿和恢复原状”，规定缔约国大会应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用于援助该法院管辖权内罪行的被害人及其家属，授权该法院“保护被害人……的安全、身心健康、尊严和隐私”，并准许被害人参与“本法院认为适当的”所有“诉讼阶段”，

确认国际社会需通过尊重受害者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信守诺言，同情受害者、幸存者以及子孙后代，并重申负责、公正和法治的国际法律原则，

深信地方社区、国家和国际社会应以援助受害人为起点，声援和同情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以及全人类，

决定通过关于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补救和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如下：

一、尊重、确保尊重和实施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义务

1. 各国有义务尊重、确保尊重和实施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规则，例如：
 - (a) 载于本国加入的条约的有关规则；
 - (b) 习惯国际法中的有关规则；或
 - (c) 国内法中的有关规则。
2. 为此目的，国内法尚不符合国际法律义务的国家应通过以下方式确保其国内法符合国际法律义务：

- (a) 将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规则纳入国内法，或以其他方式在国内法律制度中落实这些规则；
- (b) 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法律和行政程序以及其他适当措施，使人们能公正、有效、迅速地诉诸法律；
- (c) 如下文所述，给予充足、有效、迅速的赔偿；以及
- (d) 如果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不一致，确保适用保护程度较高的标准。

二、义务的范围

- 3. 尊重、确保尊重和实施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义务包括，国家有责任：
 - (a) 采取适当的法律和行政措施预防发生违法行为；
 - (b) 调查违法行为，并在适当情况下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对违法者采取行动；
 - (c) 不管是谁最终可能对违法行为负责，均向受害者提供平等和有效诉诸法律的机会；
 - (d) 适当补救受害者；以及
 - (e) 规定赔偿或促进赔偿受害者。

三、构成国际法罪行的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

4. 有关方面有责任起诉构成国际法罪行的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规则的人，惩处被裁定犯有这些罪行的人，并与国家和适当的国际司法机构协作调查和起诉这些违法行为。

5. 为此目的，国家应在国内法中纳入对国际法罪行普遍管辖权的适当规定，并制定适当法律，促进向其他国家和国际司法机构引渡或移交罪犯，为国际司法裁判提供司法协助以及其他形式的合作，包括协助并保护受害者和证人。

四、法定时效

6. 法定时效不应适用于对构成国际法罪行的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规则行为的起诉。

7. 在起诉其他违法行为或提出民事权利请求方面的法定时效不应不适当地限制受害者对违法者提出权利请求的能力，而且不应适用于对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规则的行为不存在有效补救的时期。

五、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

8. “受害者”指因为违反国际人权法或人道主义法规则的行为或不行为而个人或整体受到伤害，包括身心损伤、感情痛苦、经济损失或个人法定基本权利遭到损害的人。“受害者”还可指直接受害者的被扶养人或直系亲属或家人以及出面干预以援助受害者或防止发生进一步违法行为而蒙受生理、心理或经济损害的人。

9. “受害者”的身份不应取决于受害者与犯罪者之间可能存在或可能曾经存在的任何关系，也不应取决于犯罪者是否被指认、逮捕、起诉或判罪。

六、受害者的待遇

10. 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企业应同情受害者，尊重其尊严和人权，并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受害者及其家人的安全和隐私。国家应确保在国内法中尽量规定，遭受暴力或精神痛苦的受害者应获得特殊照顾，以免在旨在伸张正义和给予赔偿的法律和行政程序中再次遭受精神痛苦。

七、受害者获得补救的权利

11. 对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补救包括，受害者有权：

- (a) 诉诸法律；
- (b) 就遭受的损害获得赔偿；以及
- (c) 得知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真实情况。

八、受害者诉诸法律的权利

12. 受害者诉诸法律的权利包括有权援用现行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定的一切现有的司法、行政或其他公共程序。应在国内法中纳入源于国际法的确保个人或集体诉诸法律以及公正和独立诉讼权利的义务。为此目的，各国应：

- (a) 通过公、私机制传播对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一切现有补救办法；
- (b) 在关系到受害者利益的司法、行政或其他程序之前、期间和之后，采取有关措施，尽量少打扰受害者，适当保护其隐私，并确保受害者及其家人和证人的安全，使其免遭恐吓和报复；
- (c) 通过一切适当的外交和法律途径，确保违反国际人权法或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能行使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

13. 除了个人诉诸法律外，还应作出适当规定，允许整批受害者集体提出赔偿要求并集体获得赔偿。

14. 对违反国际人权法或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充足、有效、迅速补救的权利包括采用允许个人有法律地位并且不影响国内任何其他补救的一切现行国际程序。

九、受害者获得赔偿的权利

15. 充足、有效、迅速赔偿的目的是，通过处理违反国际人权法或人道主义法行为伸张正义。赔偿应与违法行为和所受伤害的严重程度相称。

16. 国家应根据其国内法和国际法律义务就其构成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规则的行为或不行为赔偿受害者。

17. 如国家并非违法者，应由违法方赔偿受害者，如国家已赔偿受害者，则应赔偿国家。

18. 如果违法方不能或不愿履行这些义务，国家应努力赔偿因这些违法行为遭受身体伤害或身、心健康受损的受害者及其家人，尤其是因违法行为丧生或身心伤残者的被扶养人。国家应为此努力设立国家赔偿受害者基金，必要时寻找其他筹资渠道补充这些基金。

19. 国家应强制执行对违法的私人或实体作出的国内赔偿判决。国家应努力执行外国对违法的私人或实体作出的有效赔偿判决。

20. 如果发生违法行为的国家或政府已不存在，权利继承国或政府应赔偿受害者。

十、赔偿形式

21. 根据其国内法和国际义务，并围绕具体情况，国家应通过以下形式赔偿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恢复原状、补偿、康复、满足和保证不再犯。

22. 恢复原状指应尽可能恢复受害者在发生违反国际人权法或人道主义法行为之前的原状。恢复原状包括：恢复自由、合法权利、社会地位、家庭生活和公民身份；返回居住地；以及恢复就业和归还财产。

23. 补偿指赔偿因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造成的任何经济上可以估计的损失，如：

- (a) 身心伤害，包括疼痛、苦难和精神痛苦；
- (b) 失去的机会，包括教育机会；
- (c) 物质损失和收入损失，包括收入能力的损失；
- (d) 名誉或尊严伤害；以及
- (e) 法律援助或专家援助、药品和医疗服务以及心理服务和社会服务所需的费用。

24. 康复应包括医疗和心理护理以及法律服务和社会服务。

25. 满足和保证不重犯应包括下列任何或所有有关措施：

- (a) 不再继续从事违法行为；
- (b) 核查事实，并充分和公开披露真相，但披露真相不得进一步不必要地伤害或威胁受害者、证人或其他人的安全；
- (c) 寻找遇害者或失踪者的尸体，协助辨认尸体，并协助按家属和当地的文化习俗安葬尸体；
- (d) 正式宣布或作出司法决定，恢复受害者和/或与受害者密切相关的人的尊严、名誉、法定权利和社会权利；

- (e) 道歉，包括公开承认事实并承担责任；
- (f) 对违法行为的责任者实行司法或行政制裁；
- (g) 纪念或悼念受害者；
- (h) 在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各级培训中以及教材中准确叙述所发生的违法行为；
- (i) 通过下列方式防止再次发生违法行为：
 - (一) 确保军队和安全部队受文职政府的有效控制；
 - (二) 将军事法庭的管辖范围限定为武装部队成员所犯的特定军事罪；
 - (三) 加强司法独立；
 - (四) 保护法律界、新闻界和其他有关专业领域的人士以及人权工作者；
 - (五) 优先和不间断地对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对军队和安全部队以及执法人员开展和加强人权培训；
 - (六) 促进包括执法、教养、新闻、医疗、心理、社会服务和军队等各行业人士在内的公务员以及企业工作人员遵循行为守则和道德规范，尤其是遵循国际标准；
 - (七) 建立在解决冲突和预防干预方面的监督机制。

十一、公众知情权

26. 国家应设法向一般公众、尤其是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通报本原则和方针所载的各项权利和补救办法以及受害者可有权享受的一切现有的法律、医疗、心理、社会、行政及一切其他服务。

十二、不歧视受害者

27. 本原则和方针的适用和解释必须符合国际公认的人权法，且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性倾向、年龄、语言、宗教、政治信仰或宗教信仰、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富、出身、家庭或其他身份或残疾等为由进行任何有害区别。